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C919-04

修正案号：39-12251

一. 标题：机翼-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MSN)为00007-00031, 00033-00035, 00037, 00039-00043的C9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919-57-0018-R00（2026年2月13日发布）
2. 中国商飞公司SB-919-57-0019-R00（2026年3月26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全机疲劳试验过程中，在外翼中段后梁下缘发现裂纹。这些裂纹如果持续扩展，将破坏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消除这一不安全状态，中国商飞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SB-919-57-0018-R00，要求对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提供了操作指导。另外，中国商飞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SB-919-57-0019-R00，要求对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进行改装，并提供了操作指导。

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进行一次性检查工作以及相应的改装工作，后续将发布重复性检查要求。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检查要求

在飞机达到3400FC/6200FH前（首飞起计，先到为准），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SB-919-57-0018-R00的说明，对左、右侧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进行一次特殊详细检查（SDI）。

如果检查发现问题，则应报告中国商飞公司，并在下次飞行前，执行中国商飞公司提供的修理方案。

(2) 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改装要求

在飞机到达7700FC/11500FH前（首飞起计，先到为准），按照中国商飞公司SB-919-57-0019-R00的说明，对左、右侧外翼后梁下缘条紧固件孔进行改装。

交付时已经完成中国商飞公司MI-04034的飞机，可认为已经完成本段规定的改装要求。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4-13

六. 颁发日期：2026-04-07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